

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建勇律师、王坚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960,14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8.1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128,9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6%。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31,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和表决结果。

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4.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

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8. 审议《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10.02	关于选举陈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10.03	关于选举方向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10.04	关于选举虞华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10.05	关于选举温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诸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0.02	关于选举陈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0.03	关于选举方向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0.04	关于选举虞华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0.05	关于选举温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赵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11.02	关于选举江人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1,282,206	99.25%	当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赵忠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1.02	关于选举江人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640,100	93.86%	当选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960,145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辉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勇

经办律师:

黄建勇

王 坚

2024 年 5 月 15 日